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電	話	
通訊地址				
地 段	埔心鄉 段			
地 號	共計 筆			
檢附資料	1. 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、二或三類皆可) 2. 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			
收費標準	1. 六筆土地以內收費新臺幣 100 元，例如：七筆土地 200 元，依此類推。 2. 同一份證明，第二份以上，多一份加收新臺幣 50 元。			
申請份數	份	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平信寄出，若須掛號、限時寄件等請自附回郵信封)			
注意事項	1. 不同都市計畫區土地或不同地段請分開填寫申請書，一份申請書申請上限為 12 筆土地。 2. 作業時間以 3 個工作天為原則，土地查詢過程若有疑義無法於 3 個工作天完成時，將電話通知申請人。 3. 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			
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20px 0;"> 埔心鄉公所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: 20px 0;"> 申請人 (簽章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	